

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 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编制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工作的函》(京经信函[2020]160号)等规定，对照本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不同的行政处罚“裁量档”和“裁量阶”，将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按照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分类，制定《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

一、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采取“定档(A、B、C)+分阶(01、02、03)”方式进行。

二、常见环境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划分处罚裁量阶，分阶编号01-05。

三、其他未制定自由裁量基准的行政处罚，按照违法情节轻微、违法情节一般，违法行为严重划分处罚裁量阶，分阶编号01-03，处罚为定额罚款的不再分阶。

1. 违法情节轻微情形：

(1)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 (2) 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3) 受他人胁迫、诱骗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 (5)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6)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2. 违法情节严重情形:

- (1) 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2) 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3) 作虚假陈述的;
- (4) 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 (5) 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 (6)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7)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8)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9)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三次以上的(含本次和市区两级);
- (10) 造成不良环境或社会影响的;
- (11)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3. 违法情节一般的情形: 没有违法行为轻微和违法行为严重所规定情形的。

违法情节严重情形, 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情形, 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四、“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如下:

处罚裁 量档	处罚裁量阶	违法行为分 类	处罚公示期 限	可依申请缩短 公示期
A 档	情节严重阶	严重	36 个月	——
	情节一般阶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情节轻微阶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B 档	情节严重阶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情节一般阶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情节轻微阶	一般	3 个月	——
C 档	情节严重阶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情节一般阶	一般	3 个月	——
	情节轻微阶	一般	3 个月	——

五、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在当事人申请缩短公示期后，对照“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确定“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期限。处罚公示期限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附件：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